新竹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	(請簽名或蓋章)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**民生用途使用**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聯絡電話	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
申請地址		新竹縣　　鄉(鎮、市)　　村(里)　　路(街)　　巷(弄)　　號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
申請地區 (請勾選)		1.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。 2.□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。
補助對象 (請勾選)		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□政府政策推動申請接用自來水者。
補助依據及標準	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（含）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二、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三、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備註：1、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 2、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**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**。

※應備文件檢核(請申請人勾選)

應備文件	申請人檢核 是	否
1.申請書	□	□
2.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□	□
3.**非商業用**之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(**擇一提供**)： 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房屋所有權狀、公所同意接水證明、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。 ※如屬都市計畫實施日期前[備註1]已興建完成建物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影本擇一代替：建築物稅籍登記證明、房屋稅完稅證明、用電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	□	□
4.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1年11月15日)	□	□
5.申請人存摺影本	□	□
6.領款收據	□	□
7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非此身分者免附)	□	□
8.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(已完成接水並向自來水事業繳費者免附)	□	□
9.其他：(同意書(房屋持分者需檢附)、分戶證明、門牌整編證明等　　)		

※備註

1.本縣轄區都市計畫(實施日期)
竹北都市計畫(61.10.02)、竹北(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71.02.22)、竹東都市計畫(58.09.18)、竹東(頭二三重)都市計畫(71.03.23)、新埔都市計畫(62.01.12)、關西都市計畫(63.01.18)、湖口都市計畫(61.11.25)、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71.07.24)、橫山都市計畫(64.11.04)、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64.06.30)、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64.06.30)、寶山都市計畫(63.06.28)、芎林都市計畫(64.12.08)、北埔都市計畫(69.01.11)
2.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請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、洽詢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79

※審核結果(由縣政府審核單位填寫)
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　□高於 □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　□是　□否　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□符合補助標準(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、□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_公尺) 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 (本補助金額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)
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

領　款　收　據

茲收到新竹縣政府

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

事　由：新竹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

領款人簽章：　　（簽名+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